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劃要點

經 106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29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學術倫理教育，促進學術環境之健全與誠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專案教師與臨床教師。
 - (二) 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參與執行計畫之碩士班、博士班與大學部學生）。
 - (三)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與稀少性科技研究人員。
- 三、相關學術倫理課程訓練內容及時數，須依各計畫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 四、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各單位開授之學術倫理課程：
 1. 研究誠信辦公室、研發處及教務處等單位開設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2. 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依其學術領域特性與需求所開設之學術倫理課程或舉辦研討會。
 - (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三)國內外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研討會。
 - (四)其他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五、本校應鼓勵不同學術領域研發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培養種子教師、發展合適教材、編寫教學手冊與建立宣導網站。惟各類研習課程須由研究誠信辦公室認列，研習證明則由各學術倫理課程主辦單位核發。
- 六、本校學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另定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